

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；邮编：753000；电话：0952-2688828；传真：0952-2688600；电子邮箱：szsggzyjy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保障中心工作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中心职能职责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业务指南等相关信息，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在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35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176 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 12 条，服务指南类信息 35 条，通知公告类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，主动公开中心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负面清单，并通过网站公开发布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开事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、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信息等内容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、保密审查机制等，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利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完善网站功能，深化集约化建设，完善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。严格抓好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和管理，及时更新发布工作信息、转发国家政策和行业动态等相关文章，同时按规定做好错别字校对、原创保护等相关工作，保障信息发布及时、安全、可靠、合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中心成立以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及数据安全领导小组，中心综合科作为牵头部门，统筹协调日常工作，具体责任明确到科室和个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、责任落实到位；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强化考核考评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季度效能目标考核中，明确考核内容，提升考核指导作用；提升业务素养，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、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

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在责任追究方面，2022 年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时效需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信息公开还存在更新不够及时的现象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，政策解读图解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全面梳理政务公开的信息、文件、制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按照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做深、做细、做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回应关切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努力营造政务公开氛围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，加强对政策解读内容的指导把关，围绕公众关心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丰富公共资源交易政策解读形式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，不断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受益面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继续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好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的功能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资源便民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托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，公开我市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、医药招采、产权交易、土地及矿业权水权交易等领域的信息，积极营造公开透明、可预期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。积极开展以“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打造阳光交易平台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服务对象市民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25人参加，活动采取现场观摩、召开座谈会的进行，组织市民代表参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中心整体框架、运行情况、主要职能，观摩交易项目（主、副场）开标、评标、见证、监督等工作流程，并就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面对面沟通交流，现场答疑解惑，并广泛征求市民代表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2年，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